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进行回购交易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、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，因此 2023 年 5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、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3年5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。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、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开立及绑定，因此2023年5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日